

债券代码：185022.SH

债券简称：21 昆速 01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8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决议采取公开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的公司债券，并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7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昆速01”：

- 1、发行人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04月0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次债券的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2+2+1），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 12、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2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则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19 昆速 03”公司债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其基本信息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 229 号广福城 A8 写字楼 7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因公司经营需要，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北京兴华”)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公司已于近期与北京兴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三)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中介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四)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1、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一年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对北京兴华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08.83万元,并处以626.49万元罚款;二、对直接负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志文、贾俊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9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80 号), 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为某控股公司申请证券公司新增 5% 以上股东资格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 最终决定: 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违反行为, 没收审计收入 100 万元, 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对韩景利、姜照东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2、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最近一年内,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4 号)。该决定涉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 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冯艳萍、郑玉琴出具“警示函”。

担任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旺林、担任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国强与上述处罚决定书和其他立案事项无关。上述行政处罚和其他立案事项提及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 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

(五)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 已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协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办理。

上述审计机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 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应披露的信息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朱杰、耿立、凌天麟

联系电话：021-38675951、021-38677741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